



#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254,672	210,259
銷售成本		(189,537)	(146,793)
毛利		65,135	63,466
其他收益		367	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5,766)	(4,228)
行政管理費用		(31,807)	(32,700)
其他收入	2	4,751	11,418
其他經營支出		(267)	(184)
經營溢利	3	32,413	37,875
財務費用		(782)	(318)
除稅前溢利		31,631	37,557
稅項	4	(5,290)	(5,876)
股東應佔溢利		26,341	31,681
股息	5	4,837	4,837
每股盈利			
基本	6	10.89港仙	13.10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9	21,735
投資		629	629
遞延稅項資產		963	963
		<u>23,451</u>	<u>23,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554	174,636
應收貨款		126,927	114,655
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之 公平值計算)		3,762	2,25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17	16,985
可收回稅項		115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21	66,538
		<u>376,396</u>	<u>375,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5,307	6,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4	58,137
應付稅項		8,559	4,926
信託收據貸款		68,820	63,7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3	1,333
		<u>117,473</u>	<u>134,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923</u>	<u>240,6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374</u>	<u>263,93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20	1,667
遞延稅項負債		45	45
		<u>1,065</u>	<u>1,712</u>
資產淨值		<u>281,309</u>	<u>262,224</u>
資金來源：			
股本		24,185	24,185
儲備		252,287	230,783
擬派股息	5	4,837	7,256
股東資金		<u>281,309</u>	<u>262,22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惟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如下文所披露）。由於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故若干先前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相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開支乃按於歸屬期間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而釐定者列賬。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比較數字概無予以重列。

####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致使金融工具之確認、計算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已分類列作其他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已分類列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計算）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乃視乎持有該等投資之目的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規定如下：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調配所有投資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計算）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計算原應按公平值計算的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該等原應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致使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以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乃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額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內處理，且不應有可供用作抵銷重估虧損的重估儲備。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及分銷。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254,116	209,454
出租及分租業務	556	805
	<u>254,672</u>	<u>210,25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6	68
股息收入	111	35
	<u>367</u>	<u>103</u>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1,180	5,667
匯兌收益淨額	859	476
出售持有作銷售用途 物業之收益	—	4,110
出售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 的公平值計算)所套現之收益	23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2	—
撥回就法定賠償作出之撥備	1,500	—
其他	889	1,165
	<u>4,751</u>	<u>11,418</u>
總收益	<u>259,790</u>	<u>221,780</u>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逾90%均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折舊1,0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4,000港元)後列賬。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307	6,3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455)
稅項開支	<u>5,290</u>	<u>5,87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2港元)	<u>4,837</u>	<u>4,837</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6,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854,000股(二零零四年：241,8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54,6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259,000港元)及26,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81,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派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54,672,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的210,259,000港元增加21.12%，出現顯著增長主要是在採購成本飆升帶動下，致使售價較高所致。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65,135,000港元，毛利率為25.58%，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為63,46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30.18%。由於上升的售價未能承接所增加的採購成本，毛利率因而收窄。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766,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的4,228,000港元增加36.38%，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成本及市場推廣佣金增加，加上銷售及分銷量增加所致。隨著本集團實施嚴格預算控制，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的32,7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內的31,80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從保險公司方面取得中期保險賠償達5,667,000港元，而出售位於尖沙咀的投資物業取得收益達4,110,000港元。賠償及出售之收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列作其他收入。若不計算截至回顧期間的此等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1,41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4,751,000港元。截至回顧期間的財務費用為782,000港元，即去年同期財務費用318,000港元的兩倍，而財務費用上升乃符合回顧期間內多次加息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達26,341,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為31,681,000港元，減幅為16.86%。股東應佔溢利出現重大減幅主要是由於在上一個期間之業績中，計入中期保險賠償及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提供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澳門永利賭場、晉名峰、皇府山、石山街政府聯用大樓(SS L311)、如心廣場、將軍澳支線物業發展：調景嶺站項目組合二、將軍澳55B區住宅及商業發展、八號幹線—南灣隧道及青衣高架道(HY/2001/16)、荃灣市中心重建、楊屋道重建計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曼克頓山、廣州星河灣及北京卡爾頓酒店公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00,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香港科學園第二期、九龍站102層摩天大廈、企業廣場第5期、澳門銀河星際酒店、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一酒店一娛樂場發展項目、調景嶺都會驛、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R4期、亞洲空運中心及上海新茂大廈。

除了集中於現有的業務外，本集團開始供應潔具產品以及節省能源的環保T5喉管，藉以拓大產品基礎。為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物色各種不同的投資機會，並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預期於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增長。董事會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9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38,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49,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25,000港元），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81,2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1,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其賬面值約16,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記賬單位，而獲批授之銀行融資則以市場通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其他貨幣為記賬單位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達7,7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佔總資產之比率）為0.1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 員工及聘用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總酬金約為23,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29,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分員工更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主席兼行政總裁各自的職務、董事輪選與成立薪酬委員會等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B.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兼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並非分開，並由曾錫賢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要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並相信此結構將有助董事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為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提呈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 守則條文第B.1條

本公司概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但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 詳盡財務資料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錫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曾錫賢先生、曾仲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銀鐘博士、曾賢先生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